

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我市群众举报问题边督边改情况一览表

(上接第11版)

第二十批 2021年5月4日

序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划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序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划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6 X25 X20 210 426 001 3	举报太原东山东峰煤业有限公司污染非常严重。①销售走煤的时候粉尘污染特别严重，白天看见粉尘可以遮天，所以白天不敢走煤，怕人看见，都是晚上偷偷拉煤。 ②矿内不间断的开、破污水排出，还有生活污水，把东曲街办六庄村的一条沟污染的寸草不生、树木枯死。流过的地方渗干后，土都是黄色的，这污水一直流到汾河。在2015年10月太原东山东峰煤业有限公司，在六庄村庙黄、李家坡、大沟里，违法占用土地建设煤矿、厂房、办公楼、宿舍等。③违法占用土地114亩多，(庙黄水浇地2.9亩、李家坡耕地17.3亩、农用地和林地94亩多)，还有十几块儿的宿舍，灭尘水库非法占用土地未计算。太原东山东峰煤业有限公司，没有任何手续地毁林建矿，藐视国家法律法规。	古交市	水、生态	该问题为重复举报。2021年4月28日，太原市生态环境局古交分局王志刚局长助理、东曲中队李伟中队长、古交市自然资源局东曲所马建华所长、古交市林业局梁中明股长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核查。 太原东山东峰煤业有限公司位于古交市东曲办六庄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0000063417225B，2011年山西省环保厅以晋环函〔2011〕2411号通过环评批复，2017年太原市生态环境局以并环验〔2017〕51号通过竣工验收，2019年领取排污许可证，该矿现处于生产状态。执法人员4月24日第一次接到举报后赴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场地路面存在积尘，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产生扬尘污染，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该公司设置矿井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站一座。矿井污水经过曝气、初沉池和陶瓷膜处理后达到地表水类标准全部回用于井下洒水除尘、设备冷却、内外循环喷雾及喷浆灭灰。该公司生活污水自2013年运行以来一直正常运行。2018年扩产改造后，处理量为15m³/h，配备WSZ-7.5地埋式污水处理器一套，采用调节、二级接触氧化、沉淀、消毒、除臭工艺，处理后用于绿化用水。地表洒水抑尘和喷浆灭灰用水，不外排。4月24日检查时发现生活污水在回收和处理后使用环节中存在跑冒滴漏现象，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经古交市自然资源局核实，于2012年5月18日该处土地用于东峰矿兼董村整合项目建设，该企业未依法办理合法用地手续，针对非法占地问题，2014年、2015年对该企业非法占用土地行为依法进行了查处，具体为：2014年非法占地30773.36平方米，罚款金额230800.2元，文号：古国土资监罚字〔2014〕第10号。2015年非法占地45403.08平方米，罚款金额340523.1元，文号：古国土资监罚字〔2015〕第06号。共涉及非法占地面积合计76176.44平方米，处以罚款合计571323.3元。经古交市林业局调查核实，太原东山东峰煤业有限公司煤矿、厂房、办公楼、宿舍等地类均为矿建设用地，未发现毁林现象。企业未能按照要求规范运行污染防治设施，进而产生道路扬尘。 综上所述，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太原市生态环境局古交分局4月24日对该公司进行了约谈，要求该企业加大对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力度，建立健全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制度，严格控制扬尘污染，杜绝生活污水跑冒滴漏现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截至4月30日，该问题已办结。	已办结	2021年4月24日太原市生态环境局古交分局对该公司副经理李明明进行了约谈，并对其道积尘严重问题进行立案处罚，处罚金额人民币52800元。		提质完善工程。悬空山景区提质完善工程是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的具体实践，是挖掘历史文化内涵，提升西山区域生态治理的重要内容。工程主要内容是在原有形成的梯田路上（附近村民登山及长年雨水冲刷形成）基础上修建约880米长的登山步道，兼具护林防火通道功能。设计内容包括登山步道（宽1.5米）、山体保护、防护栏杆、喷灌灌溉等，同时补植常绿树、花灌木等景观良好的树种，进一步提高该处生态品质。工程建设完成后，原有登山步道（部分已建成台阶步道）将建设为统一的台阶步道，同时对沿线山体进行保护，降低登山安全隐患；通过增加喷灌、滴灌设备改善树木生长环境，通过此次完善将有效提升悬空山整体景区风貌。并非反映的“搞旅游开发”。 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3	西矿街和平街道办对面，马牌轮胎店，每天晚上21:30以后就开始喷涂，气味呛人。	万柏林区	大气	4月27日，万柏林区小井巷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张小刚，太原市生态环境局万柏林分局监察大队刘治国四级主办带队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核查。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西矿街和平街道办对面马牌轮胎店”实为太原市万柏林区圣杰汽车修理厂，位于太原市万柏林区西矿街自家店面房1—1号，从事汽车维修、汽车配件、轮胎销售，营业面积约20平方米。该汽修厂内有1把喷涂设备（喷枪）及少量油漆，但未设置汽车烤漆房，现场未发现喷漆行为。4月29日晚10点，太原市生态环境局万柏林分局工作人员再次到达现场，仍未发现喷漆行为。 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要求太原市万柏林区圣杰汽车修理厂喷涂活动，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等有关规定，否则将依法予以处理。 截至4月28日，该问题已办结，无问责情况。	已办结	无
27 D25 X20 210 426 004 3	东华北路二十四中学校，在小学周边，收旧家具旧家电的小商贩，高音喇叭噪声扰民。（每天早上8点就开始）（举报人已经向督察组反映4次，均未处理）	杏花岭区	噪音	4月27日17:00，杏花岭区教化坊办事处副主任贾忠义，太铁一社区书记姜丽桃，太原市五金机械总公司物业负责人韩明贵，教化坊派出所民警孙明敏、辅警王森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核查。 现场未发现游商小贩，未听到高音喇叭噪音。但据小区物业与居民反映，该小区属于老旧小区，游商小贩进入小区或在临近居民楼的教化北路上喇叭宣传时会导致噪音现象。 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1. 责成公安部门加强对该区域的巡逻，如发现其喇叭声较大超过相关法律规定，按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2. 责成二十四中学校保安人员积极配合社区民警，如发现校园周边播放高音喇叭等情况，及时告知社区民警予以处置。 3. 属地街办联合物业单位加强周边巡查，对游商小贩进行引导劝诫，禁止进入小区和高声播放喇叭扰民。同时，在小区房门及公告栏内登记游商的联系方式，方便小区居民联络。 截至4月30日，该问题已办结，无问责情况。	已办结	无	X25 X20 210 426 001 9	反映杏花岭区三桥街道早西关北一条5号楼东侧，供电变压器离平房窗户仅有1米，晚上睡觉能听到变压器嗡响的声音，夏天打雷变压器冒火花，有安全隐患。	杏花岭区	噪音	4月27日17:00，杏花岭区三桥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任旭明，杏花岭区发改局副局长刘爱强、工作人员王永亮，国家电网太原滨河分公司办公室主任胡彬，早西关党支部书记兼居委会主任郭玲萍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核查。 早西关北一条5号楼东侧存在供电变压器，编号为：10kV989#变19号007号，距离西侧平房为1米，该变压器于2015年4月29日进行更换新设备，依照国家相关规定，10千伏以下变压器距建筑物的水平安全距离为1.5米，该变压器达不到安全距离要求。经了解，该变压器在此处设置已20年以上，西侧平房为近年建成。 经现场核实，该变压器无噪音，各部件连接件紧固、无松动，裸露点包扎严密，无冒火现象。 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1. 供电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噪声监测，结果显示：检测布点紧邻变压器，昼间检测结果为51.9dB，夜间检测结果为43.9dB，均小于昼间55dB、夜间45dB的国家标准，噪声判定结果为达标。 2. 针对该变压器距西侧平房安全距离问题，已责成三桥街办与杏花岭区住建部门对接进行平房产权属性鉴定，并根据鉴定结果依法进行处理。	已办结	无			
28 X25 X20 210 426 001 0	举报太原市清徐县昕锦园开发项目夜间施工噪声扰民，去年开工后，一直不分昼夜施工、打桩，特别是夜间打柱声、重型车辆刹车声、砂浆运输车浇筑声。 另：清徐县城开工多达100多个房地开发项目，但相关部门监管不力，夜间违规施工，噪声扰民的违规行为很普遍，县城居民苦不堪言。建议上级责令清徐县政府开展施工企业项目夜间违规施工专项整治，相关部门加强监管，杜绝夜间施工噪声扰民现象。	清徐县	噪音	4月27日下午，清徐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立即组织执法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调查取证，并给予5000元的行政处罚。 清徐县已开展为期2个月的夜间施工噪音污染专项整治行动。成立2个组每日10点后开始巡查。确需夜间施工的，需在主管监管部门办理夜间施工许可，并公告周边群众，严格遵守施工许可，对擅自施工的建筑工地，严查重处，严重扰民的，专项行动督察组进驻整改。 截至4月29日，该问题已办结，无问责情况。	属实	已办结	无	X25 X20 210 426 001 9	康乐东街5号医科大北家属院2号楼2单元401住户反映：山西医科大学第一医院5号楼地下室大型鼓风机，夜间噪声扰民；5号楼4层8台电机全天24小时噪声扰民；影响周边居民作息。希望做隔音措施。	迎泽区	噪音	2021年4月27日，迎泽区迎泽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员国松带领环保部门、山医一大一院、医科大有关部门负责人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核查。 医科大学北家属院东侧的山医一大一院5号楼地下室有一中央空调机组，4层设备层有一新风系统，工作时产生噪音。 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地下室的中央空调机房在5号楼西侧的地面有一出风口，山医一大一院将出风口加装隔声罩，经现场测试，监测结果显示产生噪音的设备噪声值达标排放。 山医一大一院作出承诺，在目前达标的基础上再进一步降低噪音，居民表示理解。	已办结	无				
29 X25 X20 210 426 002 3	反映太原市小店区万科城22号楼噪音大，22号楼在太榆路中环立交桥旁边，距离最近的立交桥拐弯处大概20米左右，南中环、太榆路作为太原市的主要快速干道，车流量很大，但是靠近万科城小区22号楼的路段并没有隔音设施，尤其是在一些重型货车经过时更是感觉噪音特别大。和其他城市的快速路相比，快速路边修建音设施的路段似乎不是很多，希望能核实问题并给与解决。	小店区	噪音	2021年4月27日，太原市市政公共设施管理中心桥梁养护管理所巡检科科员宋澍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核查。 经核查，小店区万科城小区22号楼紧邻中环街太榆路立交桥，该桥交通流量大、车速快，对两侧临近建筑均有一定噪声影响。南中环街太榆路立交桥于2014年建成通车，万科城小区于2018年通车。小区建设靠近城市交通干道是居民受到噪声影响的主要原因。 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按照太原万科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估报告中，声环境预测结果“昼间、夜间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4b类标准要求”，“通过采用《太原万科城声屏障模型报告》规定的隔声窗等措施后，可使室内声环境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中规定的允许噪声级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在已有的城市交通干线的两侧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间隔一定距离，并采取减轻、避免交通噪声影响的措施。道路建设在先，小区建设在后，小区开发商应当按照当时的环评报告采取相应降噪措施。 责成太原万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当时的环评报告结论，采取噪声抑制措施。 截至4月29日，该问题已办结，无问责情况。	已办结	无	D2S X20 210 426 004 8	双塔东街与东岗路交叉口东南角，有一“山西省药材公司宿舍小区”，该小区从2020年7月份左右管道改造到现在，施工工地道路坑洼注水，扬尘污染严重；且在小区内垒了个直角墙，形成两个死角，存在安全隐患；小区内公共用地被山西省药材公司占用，无绿化。	迎泽区	大气	2021年4月27日，迎泽区桥东街道办事处城建科科长刘少山，桥东街道办事处城建科科员贺斌、梁建峰，双三社区工作人员刘亚贺，山西兴城建设有限公司负责人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核查。 山西省药材公司宿舍小区目前正在对老旧小区改造，部分路面存在短时坑洼现象，小区内垒直角墙为山西省药材公司物业公司所用，用于隔离单位与宿舍。小区内公共用地目前正在进行施工改造规划中，不存在占用问题。 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督促山西省兴城建设有限公司进行整改，对小区内施工现场等易产生扬尘场所，派洒水车洒水抑尘、绿网苫盖，规范堆料，规范施工。社区、山西省药材公司物业公司加强日常巡查。 截至4月29日，该问题已办结，无问责情况。	已办结	无			
30 X25 X20 210 426 004 1	反映前几天，沙子、水泥、石子堆到了具有千年历史古迹之称的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晋祠的后山下，推土机已开始作业了。干什么？据说要在已生长了五六十年、人工种植、且已茂密的柏树林中，开条约2.5米宽、由山下至山上公里至十几公里的石阶路。为什么？据说是搞旅游开发。反映这件事，想知道，这个工程得到有关部门的同意了吗？法律依据是什么？具体疑点1.这一片的林权属谁？有林权就有开发权吗？2.在成片的柏树林中修路，审批手续他们（属国有企业的晋祠宾馆）有吗？3.这么做，是保护森林，还是破坏森林？4.是保护生态，还是破坏生态？	晋源区	生态	2021年4月28日，晋源区晋祠镇副镇长牛正杰、环保办主任范建红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核查。 1. 针对群众反映的“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晋祠的后山下”问题。经查，该处位于晋源区晋祠镇悬瓮山。 2. 针对群众反映的“反映前几天，沙子、水泥、石子堆到了具有千年历史古迹之称的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晋祠的后山下，推土机已开始作业了。干什么？”据说是要在已生长了五六十年、人工种植、且已茂密的柏树林中，开条约2.5米宽、由山下至山上公里至十几公里的石阶路。为什么？据说是搞旅游开发。 经核查，该处为太原市文物局下属单位晋祠博物馆管辖，原有登山步道为自然形成的土路和已建成的340米台阶步道两部分组成，尚未形成环路，存在安全隐患。因缺水等原因现有树木生长条件较为恶劣。为完善景区配套功能，根据市政府安排，由太原市公园服务中心（古城公园）负责实施悬瓮山景区	部分属实	截至4月29日，该问题已办结，无问责情况。	已办结	无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转办第二十七批群众举报生态环境问题

5月4日，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转办群众举报生态环境问题28件，涉及6个县（市、区）。其中，杏花岭区5件、万柏林区4件、小店区12件、迎泽区2件、古交市2件、阳曲县3件。

按照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要求，我市已将相关问题在第一时间全部移交所涉县（市、区）办理，问题整改和处理情况将及时向社会公开。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进行时

讲文明 树新风 公益广告



践行低碳生活，共享绿色家园！